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和解款项支付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4,600万元；借款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和解金额3,800万元，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本案计提相关损失2,500万元，本期还需补提1,300万元，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
- 本次支付和解款项3,800万元，系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升集团”）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崔宏晔、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罗湖区法院”）（2017）粤 0303 民初 20577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已收到深圳中院（2019）粤 03 民终 752 号民事判决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恢复执行通知书。本案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 2,876.86 万元。公司已就本案执行与崔宏晔达成和解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 2019-050、临 2019-055、临 2019-088、

临 2020-038、临 2020-049、临 2020-122、临 2020-142、临 2020-178、临 2022-005、
临 2024-072 和 2026-002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案目前进展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向崔宏晔支付和解款项 3,800 万元。

本案合计执行公司资产 6,676.86 万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此前本案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 2,876.86 万元，控股股东已全部现金清偿。
- 2、本次支付和解款项 3,800 万元，系公司为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。
- 3、公司与债权人（崔宏晔）正在向深圳罗湖区法院申请解除全部强制性措施，并向其申请出具对公司按照履行完毕结案的结案文书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